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龍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29號、第18138號、第18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龍安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編號1「告訴人NGHIEM THI I VAN」更正為「被害人NGHIEM THI VAN」、編號2「告訴人劉馨嬪」更正為「被害人劉馨嬪」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龍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3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嗣於民國109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1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有竊盜之犯罪態樣，本案再為竊盜案件，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復查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1 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且就附
02 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分別竊得之銀色自行車1輛、粉
03 紅色自行車1輛、牛肉條1袋，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NGHIEM T
04 HI VAN、被害人劉馨嬪、告訴人張瑋柏領回，有贓物認領保
05 管單3份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18頁、警二卷第23-1頁、警
06 三卷第22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
07 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犯罪動
08 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0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之
10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除
11 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經判處罪刑，並與本案所犯罪刑合於
12 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
13 事裁定意旨，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
14 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刑。

15 四、本件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分別竊得之銀色自
16 行車1輛、粉紅色自行車1輛、牛肉條1袋，均為其犯罪所
17 得，惟既已分別發還被害人、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李欣妍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蔡龍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蔡龍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蔡龍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7529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18138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18683號

11 被 告 蔡龍安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龍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16 行：

17 (一)於民國113年2月5日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
18 00號後方，徒手竊取NGHIEM THI VAN (中文名：嚴氏云，越
19 南籍)停放在該處之銀色自行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下
20 同】2,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並將該車棄置
21 在鳳山區文清街125巷3號前。嗣因NGHIEM THI VAN發覺遭竊
22 報警處理，經警於113年2月7日19時許尋獲上開自行車(已
23 發還)。

24 (二)於113年2月7日16時41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

01 號前，徒手竊取劉馨嬪停放在該處之粉紅色自行車1輛（價
02 值約2,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嗣因劉馨嬪發
03 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自行車
04 （已發還）。

05 (三)於113年3月25日15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
06 號騎樓前，徒手竊取張瑋柏所有之牛肉條1袋（價值2,000
07 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嗣因張瑋柏發覺遭竊報警處
08 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牛肉條1袋（已發
09 還）。

10 二、案經NGHIEM THI VAN、劉馨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11 局、張瑋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犯罪事實(一)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7529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NGHIEM THI VAN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扣案自行車照片1張。
2	犯罪事實(二)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8138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劉馨嬪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扣案自行車照片1張。
3	犯罪事實(三)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8683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張瑋柏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扣案牛肉條1袋、被告衣著照片1張。
--	--	-----------------------------

二、核被告蔡龍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109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1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